

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建湖税二 税通〔2026〕16号

建湖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320925776863540)

事由: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9〕91号)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:你(单位)开发的成才公寓商住楼项目(项
目编号:3209020100000001000),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
件,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
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,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
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